



报告编号： SSA20250003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类别：安装监督检验
安装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升降机
设备品种：施工升降机
设备型号规格：SCQ160型1.6t
设备代码：486037030202501021
检验日期：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06日
任务单号：SL202502000460-001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扫一扫查验真伪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是依据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对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或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本报告未经我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 受检单位对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邮 编：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4022、85122708

监督投诉：0571-85085701、86026725

网 址：www.zjtj.org

业务受理：<https://kf.zjtj.org>

施工升降机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3450319-2028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王锦
使用单位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腾万	联系电话	18582276966
制造单位名称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437030-2028	设备类别	升降机
设备品种	施工升降机	型号规格	SCQ160型1.6t
产品编号	202501SC021	设备代码	486037030202501021
制造日期	2025年01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办理
提升高度	18 m	额定起重量/额定乘员数	1.6t -人
额定提升速度	0-33 m/min	型式试验样机	否
设计使用年限	8 年	工作级别	A6
使用型式	人货两用		
类别	安装监督检验	单位内编号	7#墩左幅
使用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外环桥西岸浙北运输通道嘉兴港区二标段项目部7#墩左幅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含第1号修改单)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年02月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 I 10005-2028 (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02月11日
检验:	丁喜政 魏万宏	2025年02月06日	
编制:	丁喜政	2025年02月10日	
校核:	魏万宏	2025年02月10日	
审核:	王松华	2025年02月11日	
批准:	蒋剑峰	2025年02月11日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C2.1 申请单位资质审查	C2.1.2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合格	-
2		监督检验核查以下证件是否符合要求:	(2) 安装、重大修理告知书。	符合要求	合格	-
3			(3)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	无此项	-	-
4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安装监检)。	符合要求	合格	-
5	C2.2.4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审查整机所用起重重量限制器、制动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齐全、符合规定,必要时检查相应型式试验报告。核对安全保护装置的选型与整机匹配。	符合要求	合格	-
6	C2.2 技术资料审查	C2.2.6 整机出厂资料	核查出厂资料,并且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7		C2.2.7 安装、重大修理作业(工艺)资料	核查安装、重大修理单位有经其负责人批准的作业(工艺)文件,包括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	符合要求	合格	-
8		C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重大修理监检)	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核查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以及使用单位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齐全,并且存档保管。	无此项	-	-
9		C3.1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审查以下记录、证明等是否齐全,有关手续是否完整,并且抽查实物进行核对	(1)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对出厂产品、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0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产品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
11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产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按照TSG 51-2023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			符合要求	合格	-
12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
13	(5)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对安装基础的验收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14	C3.2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审查以下记录是否齐全,签字手续是否完整,并且抽查实物进行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连接(焊接、螺栓、销轴等)的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15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
16		(3)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压板、楔块、绳夹等)、滑轮、开式齿轮、卷筒、层门等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7	C3.2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审查以下记录是否齐全，签字手续是否完整，并且抽查实物进行核对	(4) 配重、压重的检查记录。	无此项	-	-	
18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现场焊接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无此项	-	-	
19	C3.3 安全距离检查	检查施工升降机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等固定物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20	C3.4 附设装置检查	施工升降机上附着的用于维修等使用的起重设备应符合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及相关标准要求。	无此项	-	-		
21	C3.5 结构型式、主要配置和标志检查	C3.5.1 结构型式	检查施工升降机结构型式是否与主要设计图样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	
22		C3.5.2 主要配置	检查施工升降机主要配置是否与主要设计图样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	
23		C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4		C3.7 材料和结构件检查	C3.7.1 材料	查阅主要受力结构件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查文件中的规格、牌号等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5			C3.7.2 焊接质量	(1) 检查焊缝表面质量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6	(2) 查阅焊缝无损检测报告，审查主要受力结构件受拉区的对接焊缝质量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无此项	-	-	
27	C3.7.4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检查是否按照 TSG 51-2023 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了梯子、扶手、护圈、平台、走台、踢脚板和栏杆等。	符合要求	合格	-	
28	C3.8 主要零部件检查	C3.8.1 悬挂系统	检查卷筒、滑轮、曳引轮、钢丝绳、链条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无此项	-	-	
29		C3.8.2 高强度螺栓副、齿轮齿条副	检查传动系统、导轨架、附墙架、对重系统、齿条、安全钩及吊杆底座等的安装连接螺栓的强度等级是否不低于 8.8 级。齿轮齿条副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30	C3.9 液压和气动系统检查	检查液压系统和气动系统是否符合 TSG 51-2023 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无此项	-	-		
31	C3.10 司机室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设计图样的要求配置司机室；司机室的配置及其防护是否符合 TSG 51-202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2	C3检查内容和要求	C3.11 电气系统检查	C3.11.1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防护 检查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电气设备功能是否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
33			C3.11.2 无线遥控 检查无线遥控装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34			(1) 电动机保护 电动机应当具有一种以上的保护功能, 具体选用应当按照电动机及其控制方式确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35			(2) 线路保护 所有线路都应当具有短路或者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
36			(3) 错相和缺相保护 当错相和缺相会引起危险时, 应当设置错相和缺相保护。	符合要求	合格	-
37			(4) 零位保护 施工升降机各传动机构应当设有零位保护, 运行中若因故障或者失压停止运行后, 重新恢复供电时, 机构不得自行动作, 应当人为将控制器置回零位后(自动复位的操作手柄和按键除外), 机构才能重新启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38			C3.11.3 电气保护 (5) 失压保护 当施工升降机供电电源中断后, 凡涉及安全或者不宜自动开启的用电设备均应当处于断电状态, 避免恢复供电后用电设备自动运行。	符合要求	合格	-
39			(6) 接地 检查接地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40			(7) 防雷 安装在野外且相对周围地面处在较高位置的施工升降机, 应当考虑避除雷击对其部件(如结构件等)造成损坏或者人员伤害, 防雷接地线路与保护接地线路应当分开设置。	无此项	-	-
41			(8) 联锁保护 检查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42			(8) 联锁保护 检查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43			C3.11.4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 检查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的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44	C3.11 电气系统检查	C3.11.5 急停开关	施工升降机应当装设一个或者多个不能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并且设置在各个操作控制站以及其他可能要求引发紧急停止功能的位置。	符合要求	合格	-	
45		C3.11.6 照明设备	照明回路的电源不应当受施工升降机电源总开关切断的影响;可移动式照明应当是安全电压。维修插座馈电电路应当有过电流保护;插座应当有电压、电流标识。	符合要求	合格	-	
46		C3.11.8 升降机的联络、控制、联锁装置	设计文件有要求时,检查是否配置层站联络装置、检修控制盒、便携控制装置和联锁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	
47	C3检查内容和要求	C3.12.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型号规格	查阅设计文件,对照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试验证书,检查安全保护装置实物的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48		C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12.3.1配置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整机每个工作机构制动器或者具有相同功能的制动装置的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49			C3.12.3.2控制	检查制动装置的控制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50			C3.12.3 制动装置	C3.12.3.3零件状况 检查制动器零件(三合一机构和电动机具有制动除外)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必要时进行操作和测量: (1)制动器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50%或者露出铆钉)、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2)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3)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无此项	-	-
51			C3.12.4 其他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防坠安全器 检查防坠安全装置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防坠安全装置应处于有效的标定期限内(有效标定期限不超过为1年)。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52	C3检查内容和要求	C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12.4 其他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2) 缓冲器 施工升降机应当在吊笼和对重运行通道的最下方安装缓冲器，缓冲器的停止吊笼的减速度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应当由电气安全开关监控液压缓冲器的动作，当液压缓冲器被压缩时，运载装置不能通过正常操作启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53				(3) 防脱轨装置 施工升降机吊笼应当设有导向装置失效时能够将吊笼可靠保持在导轨上的防脱轨装置。应当设有导向装置失效时防止吊笼门脱离轨道的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
54				(4) 超载检测装置 检查施工升降机应当配备超载检测装置，装置动作时应在吊笼内给出清晰信号，并且阻止其正常启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55				(5) 吊笼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曳引式人货两用升降机和利用运载装置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曳引式货用升降机应当配备吊笼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无此项	-	-
56				(6) 限位装置（开关） 施工升降机必须设置自动复位的上、下限位开关，且动作灵活可靠。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不应以触发上行程开关作为最高层站停靠的通常操作。	符合要求	合格	-
57				(7) 极限开关 施工升降机必须设置上、下极限开关，且动作灵活可靠；极限开关与行程开关不应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极限开关应为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
58				(8) 防松绳装置 施工升降机的对重钢丝绳或提升钢丝绳的绳数应设置防松绳装置，该装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无此项	-	-
59				(9) 围栏登机门、吊笼门、层门门锁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围栏登机门、吊笼/运载装置门、层门机械联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60				(10) 紧急出口门锁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紧急出口门（活板门）门锁装置和电气连锁符合TSG 51-2023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61				C3.14 绝缘电阻检查	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符合要求	合格
62	C4性能试验	C4.2 空载试验	C4.2.2 试验结果要求 C4.2.2.1 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操纵系统、控制系统、联锁、互锁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63	C4.2空载试验	C4.2.2试验结果要求	C4.2.2.2限位装置 各限位装置((如限位开关、极限开关、门联锁装置等)动作可靠、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
64			C4.2.2.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且系统无泄露。	无此项	-	-
65			C4.2.2.4运转情况 各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够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起重机械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66	C4.3额定载荷试验	C4.3.2试验结果要求	除应符合本项要求外,还应符合C4.2空载试验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67			C4.3.2.1各机构速度 吊笼升降速度符合产品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68			C4.3.2.2制动器性能 制动器制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当标准和设计文件对起升机构有制动距离要求时,应当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要求	合格	-
69			C4.3.2.3各机构同步性能 设计文件对各工作机构有同步速度要求的,其同步性能应当符合规定。	无此项	-	-
70			C4.3.2.4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损坏等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71	C4.4静载试验	C4.4.2试验结果要求	C4.4.2.1主要受力结构件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永久变形、无油漆剥落,焊缝未产生裂纹,连接处无松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72			C4.4.2.2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裂纹、无损坏,接合面无渗油。	符合要求	合格	-
73			C4.4.2.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不超过最高工作压力,不应当产生泄漏。	无此项	-	-
74	C4.5动载试验	C4.5.2试验结果要求	C4.5.2.1运转情况 试验中,各机构运转正常,工作平稳,无异常声响。	符合要求	合格	-
75			C4.5.2.2制动器性能 试验中,制动器在制动过程中有效、可靠,空中启动时无反向动作与下滑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76			C4.5.2.3机构及部件 试验后,各机构及部件无损坏,连接处无松动或者损坏,电动机、减速器等无异常温升,液压系统无渗油、滴油、泄漏。	符合要求	合格	-
77	C4.9其他性能试验	C4.9.5升降性能试验	C4.9.5.1稳定性试验 无固定基础的施工升降机稳定性试验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78			C4.9.5.2防坠落试验 防坠落试验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79	C4性能试验	C4.9其他性能试验	C4.9.5 升降机性能试验	C4.9.5.3超速保护试验 曳引式人货两用或货用施工升降机上行超速保护符合TSG 51-2023规定。	无此项	-	-
80				C4.9.5.4停层保护试验 施工升降机的停层保护应当符合TSG 51-2023规定。	无此项	-	-
备注： -							

-----**本报告结束**-----

使用管理建议

为了贵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请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出以下建议：

- 1、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有关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予以严格执行。
- 2、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配备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持证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3、对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 4、对每台起重机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等资料依法管理。
- 5、整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并经常性检查保养设备工具。
- 7、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申请前请落实好本单位的年度自检工作。
- 8、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若流转至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请根据检验报告的下次检验日期提前1个月申报定期检验；若停用，请及时到使用登记机关所在地办理停用手续。